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623號

原　　告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涂榆政律師
　　莊惠萍律師
　　陳庭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請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登報道歉回復原告名譽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同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關於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